

4. 重申酌情于一九七五年适用大会第 2609 (XXIV)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各项规定；

5. 决定大会各附属机构在通常情况下，未经大会核准不得创立需要增拨经费的新的常设机构或会议期间或休会期间专设机构，并请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对它们各自的附属机构作出类似的决定；

6. 赞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七章第 4 段所载关于口译事务的各项建议，但以不违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为限；

二

1. 决定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并在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查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

2. 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团体主席协商后，在公平的地理平衡的基础上，委派会员国为委员会的委员国，任期三年；

3. 决定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在考虑到第 2609 (XXIV) 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情况下，将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对该办法所作的必要修改提请大会通过；

(b) 按照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拟议年度会议日历，提请大会通过；

(c) 在大会休会期间，经过适当协商，代表大会处理更动会议日历的要求；

(d) 向大会建议办法，以确保好好分配会议的资源、设备和服务，使其获得最有效率和最有效果的利用，并且在这方面，考虑是否可以采行一个限额制度把资源分配给各方面活动；

(e) 在会议服务和设备方面，就本组织目前和今后的需要向大会提供意见；

(f) 就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种会议，以及会议服务和设备，获得更好协调的办法向大会提供意见，并为此目的进行适当的协商；

4. 请会议委员会酌情计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报告的意见，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声明。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2(XXIX).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一致行动方案的第 2716(XXV)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所应达成的目标和最低指标，特别是关于增加妇女在国际一级上参与公共生活的人数的目标和最低指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秘书处组成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⑧和第二十八届会议^⑨提出的报告中载有若干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及其他专门职位的资料，

又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所编的《联合国内妇女情况》报告^⑩证实妇女在高级职位上所占比例的不平衡，并列有统计数字以证明秘书处男女工作人员在升级方面所获进展的不均等，

关怀到这些报告显示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和方案，使男女人数，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位方面，包括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职位在内，达成公平的平衡，

1.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使男女工作人员人数，特别是上述职位方面的人数，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级上达成公平的平衡；

2. 促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的行

^⑧A/8483。

^⑨A/9120 和 Corr. 1 和 2。

^⑩训研所出版物，RR 第 18(1973)号。

政首长，为达成这项目标，多加注意妇女的任用和升级问题，和妇女所担任的工作问题；

3. 又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的行政首长就其为执行上文第1段和第2段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具报告；

4. 并请秘书长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继续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情况的广泛资料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以便明白指出妇女在专门职等和决策职等方面所担任的职位的性质和职务类型以及她们的国籍组成；

5. 还请秘书长就各秘书处内一般事务职类的妇女雇员的地位，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3(XXIX).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07(XXVII)号决议，其中切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确保男女在平等条件之下，担任秘书处任何职务，而不受限制，并切望在工作人员之间避免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及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定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的报告^④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⑤

1. 决定将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条例七·一和九·四修正如下，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起生效：

“条例七·一

“联合国应斟酌情形，发给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其条件和解释由秘书长定之。”

“条例九·四

“秘书长应在本条例附件四所定最高数额之内，依该附件所定条件，制定发给回国补助金的办法。”；

^④A/C.5/1603。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8号》(A/9608和Add.1-23)，第A/9608/Add.5号文件。

2. 决定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其中“妻室、受扶养的丈夫”字样一律改为“配偶”，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起生效；

3.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⑥中载列的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终止年度内秘书长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作的各项修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4(XXIX).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⑦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⑧

—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四年度报告附件五中所载的该委员会的建议，订正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3100(XXVIII)号决议第一节及关于同一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中所载对给付中养恤金的调整办法并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起实行，但如受益人选择消费品价格指数制度而且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开始领取养恤金，则其所领取养恤金数额不应因此而高过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领取的数额；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1. 决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应按

^⑥A/C.5/1600。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9609)。

^⑧A/9879。